

林秘書長錦芳：方法當然很多，平常……

廖委員正井：如何監督？你教我啊！

林秘書長錦芳：委員是這方面的專家，從平時的……

廖委員正井：我這個專家只是在預算審查，所以今天我們凍結你們全部的預算，只有這套方法！

林秘書長錦芳：平常各項的專案報告也是很好的監督方式。

廖委員正井：沒用啊！

林秘書長錦芳：有用，絕對有用！

廖委員正井：就算要司法院來立法院報告，法官依然我行我素，他們最大啊！現在想到我的案子，就氣！要法官看光碟，他們不看；要法官看證據，他們也不看。今天民事庭對我造成這麼大的傷害，怎麼辦？本席可不可以追究他們？還好刑事庭救了我，還好那個審判長還有些良心，開庭時，他承認錯了，並說制度害死了廖正井。一個法官、一個庭長對人民影響這麼嚴重！以我的案件為例，要他們看光碟，法官都不看，也不看證據。要這樣的法官做什麼？因此，我個人對法院是非常無奈！本席不知要如何監督？除了刪預算外，不知還能如何？你們動不動就說這是個案，不能介入。那樣要你們做什麼？請秘書長教我如何監督。

林秘書長錦芳：程序上當然還是有很多的方式，像司法院對各級法院法官的監督，也是從程序上要求他們要遵守法律規範，但是案件審判時，基於尊重審判獨立，司法行政不宜介入，不過，案件一旦審結，還是有很多方式能檢討這個案件。

廖委員正井：秘書長剛才講的話等於白講！立法院根本沒辦法發揮監督的權力。我還會繼續為司法奮鬥！本席下屆還是會當選，一定為司法的人權奮鬥！

主席：請柯委員建銘發言。

柯委員建銘：主席、各位列席官員、各位同仁。關於剛才廖正井委員點名我的那件事情，本席做個說明，法官法是在上屆通過的，在司法改革的過程中，林秘書長就任後，司法委員會也有做些事情，其實法律的問題能以修法方式處理，至於公務員的懲戒時效是 10 年，法官個案評鑑時效只有 2 年，這是不對的，將來可藉修法來更改。法官法在上屆總統選舉前本來不應該通過，但秘書長也盡了很大的力量，後來還是通過了，其中當然仍有些問題，我們待會再談。

本席現在要談比較重要的事情，選舉到了，對於國內的選舉氛圍包含國民黨現在的氣勢，大家都很清楚，馬英九當總統後，幾乎賠掉全部的國民黨資產。關於我要說的事情，你們大概沒想到司法院在其中扮演非常關鍵的角色，怎麼講呢？今天下午要就食管法做朝野協商，食管法已經過六次修正，在修法過程中，發現到行政院、法務部對食管法的講法都是假的，這是很嚴重的問題！法務部說，要罰得快、罰得重、罰得到。行政院怎麼講？行政院江院長說，要罰到倒，關到老。可是行政院送進來的修正法案根本只有罰得快而已，其他都做不到。前天朝野協商的過程中，大家討論最久的部分還是有關罰則的問題，法務部一直主張廢除法人罰金刑的部分，亦即他們要將法人除罪化，我們待會再談這個內容。

國民黨在扮演非常工心計的角色，馬英九交待費鴻泰，在國民黨黨團搞這些事情，像昨天早上朝野協商時，費鴻泰一直主張要在選前趕快通過監委同意權。還有，昨天中午程序委員會時，

他們將兩岸監督條例排到星期五討論事項的第二案。這是選前在搞政治！和司法院有關係的是食管法的修法，現在法務部的版本根本是在作秀！根本連頂新都會放掉，味全也會放掉，這是很弔詭！費鴻泰一直講馬英九說，要在月底前就是這星期五通過第一案食管法及第二案監督條例。可是在食管法的朝野協商中，法務部和不同的意見衝突很嚴重，秘書長也知道，你們還派了 5 個法官到現場。他們要趕快通過食管法，當做馬英九的遮羞布，讓行政院院長脫困，讓行政部門以為食管法通過後，從此一路風平浪靜。還要趕快通過監委同意權，再通過監督條例，在選舉前製造藍綠對立，他完全在操作政治。馬英九的看法是沒有藍綠對立的話，台北市的選戰怎麼贏呢？

食管法牽涉到哪些？牽涉到行政院，其中有法務部、衛福部，還有司法院及立法院，行政、立法、司法三角關係在其中扮演不同的角色。食管法假如沒有修好，像法務部現在要將法人除罪化、要追繳不法所得，將來根本都罰不到，這很微妙！看看大統事件，罰 3,800 萬和 18.5 億的差距。因此要趕快修食管法，可是行政院的版本只有增加罰則，增加罰則時，他們將未來法院審判乃至於行政法院處理時，包括訴願時，所有的武器全部放棄，秘書長大概瞭解我的意思吧？包括衛福部也要「抱著燒」，他們處行政罰鍰時，要如何計算標準？根本沒辦法計算標準！不法利得所得要如何計算？沒有主刑只有從刑，法人除罪化了，將來不法所得要怎麼處理？還好這次有司法院和法務部對抗，就是今天下午最重要的場景。最後會如何？食管法通過，罰不到頂新，因為那是立法通過前的事情，味全也罰不到，到時候立法院又被罵亂修法，那衛福部怎麼辦？所以今天我要告訴秘書長，那時還在修正的時候，你們司法院跟法務部在法理上的一些辯證，包括行政罰鍰、刑法與刑法總則等等，都是一連串的觀念，刑法總則也應該將整個不法利得重新定義啊！日月光的事情也是一樣，罰不到錢啊！

今天我只問你一句話，對於法務部提出來的法人除罪化，廢除法人的罰金刑，然後又搞一個追繳不法所得，你認為將來在法院判決上會不會有問題，以及你們司法院目前的意見到底是怎樣？

主席：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。

林秘書長錦芳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我說明司法院的基本立場，司法院的立場是基於中立客觀、維護法律體系的立場……

柯委員建銘：這裡有很多院長、庭長都在……

林秘書長錦芳：維護法律體系的立場，我們希望在整個法律體系一致性的下面，有一個可以運作的制度。目前刑法總則中有關罰金的規定，你不可能對一個不是被告的人，比如一個自然人的違法行為，因為會有一個因果關係，對於他的不法利得，要在這一個刑事被告裡面來沒收公司的財產，因為在這個刑事案件中，被告究竟不是這間公司，因此這樣是做不到的。

柯委員建銘：換句話說，法務部這樣的法人除罪化，廢除法人罰金刑，你有贊成嗎？做不到嘛！

林秘書長錦芳：我們基本上認為應該維持法人罰金刑。

柯委員建銘：我希望司法院今天下午的朝野協商要堅持，廳長也會來嘛！這個很清楚，一旦法人除罪化，你將來怎麼去沒收他的財產，主刑不見，從刑怎麼能弄呢？而且很重要的是，要沒收法人不法所得，法務部的查扣犯罪所得法令研修工作小組都研究不出什麼東西，將來的評價標準是怎

樣？訴願都會輸，罰都罰不到，最苦的是負責起訴的檢察官，會不知道要怎麼弄啊！所以法務部是亂搞一通！雖然他們宣傳有加重罰則，但都是罰不到的東西啊！

國民黨馬英九下令食管法這個禮拜要通過，那要怎麼通過呢？所以要瞭解這個國家是很危險的，整個國家、整個系統都壞掉了，盡是想些有的沒的想到腦袋都空掉了，他根本就是在想如何製造對立、如何拿到遮羞布或是行政院長要怎麼脫困，還以為食管法通過以後就沒有事情了，這個牽涉到這樣一個重大的關係，假如照法務部的版本通過，將來大家真的都有事，這就是縱放頂新、味全嘛！

今天朝野協商的時候，我希望司法有實務上的經驗、懂得法理基礎的人參與。誰敢把法人除罪化，要推給立法委員去幹，追討不法所得又沒有評估標準，主刑也不見了，然後弄個從刑出來。坦白講，食管法通過以後，頂新、味全也用不到啦！所以沒有想像中那麼急啦！國民黨說禮拜五就要通過，還要搞這一套！對於司法改革，其實大家都有盡到力，你是二十多年來第一個讓立法院通過法官法的人，那時候我感覺你很努力，當然過去我們弄過速審法、冤獄賠償法等等，但是對於司法改革，剛剛廖正井一直罵，大家都認為司法改革的路還很遙遠。有人講「司法獨立」，講起來就變成「司法獨裁與暴力」，像法官評鑑都不搞，要怎麼評量法官？

我今天要跟你講一件事情，就是有關人民參與審判的問題，上禮拜五在東吳大學法學院有新書發表會，我希望等一下將這本書送給你，就是有一群非常熱衷於陪審制的人，包括國會助理、律師到美國去考察陪審制，然後回來以後寫了這本書。這裡面很多是法律素人，但是用很流暢的文章把它寫出來，包括我們辦公室法案組的主任蔣念祖也去了，他們共同完成了這本書。我現在要告訴你的是，賴院長上台以後在談觀審制，那是不通的，觀審制是表意不表決，這要怎麼處理？這有什麼意義呢？所以回歸到今天，我們要談起訴狀一本的問題，包括刑訴應該怎麼修比較重要。在司法改革裡面，有一個很重要的就是刑事訴訟法要怎麼修？碰到法務部你們就嚇到了、就搞不來了。

我覺得觀審制不用再宣傳了啦！觀審制不可能對任何司法改革會有幫助，其實要談到人民參審，包括陪審團制，我希望要用開放的心情，不要和這些人做對抗，而是應該合作，大家認真來想一想。持平而論，觀審制就算真的開始，對司法改革會有用嗎？沒有用的，這一套是無效的。可以看不可以說，說完也沒用啊！觀審只能當花瓶而已嘛！倒不如趕快去研究起訴狀一本，刑事訴訟法要怎麼處理，人民參審的路將來還很遠，不可能馬上就完成。賴院長和蘇永欽副院長是來立法院備詢的前一晚才想出這個點子，搞出一個觀審制來騙立法院，這就是觀審制的由來嘛！

另外，法官和檢察官退休有退休金，也有退養金，退養金是退休金的 1.4 倍，退養金是屬於恩給制，我想請問秘書長，退養金是不是屬於恩給制？你有退休金，也有退養金？退養金是退休金的 1.4 倍耶！退養金本身是恩給制，沒有什麼信賴保護原則。今天我要談的是黃世銘的案子，黃世銘的官司拖過 1 月 6 日以後，他還一直在拖延訴訟程序，比如用勘驗光碟的名義，只要拖過 1 月 6 日他就能配合新制了，60 歲 20 年就能拿到退養金了。

林秘書長錦芳：要 30 年……

柯委員建銘：所以你們的退養金給與辦法現在還沒有訂好，對嗎？

林秘書長錦芳：訂了，要 30 年，不是 20 年。

柯委員建銘：像黃世銘這種不肖的檢察官或法官，他已經被判有罪了，他想趕在案件定讞以前辦理退休，退養金拿了，以後你們也沒有辦法，他就是在拼這個啦！所以對於退養金的部分，一旦被起訴或被判決有罪，應該先扣留他將來退養金的部分，等判無罪再發給他，即便是 1 月 6 日新制以後，也不應該給他，我想你要去研究這個問題。我希望秘書長好好將這個問題研究清楚，否則黃世銘一直在閃避，1 月 6 日以後他就領退養金了，你們司法又遭到很大壓力，都是判罰金的。葉盛茂因洩密罪被判刑 2 年，而且還被抓去關，而我告黃世銘的三個罪名，居然都是判 5 個月或 6 個月，也全部都可易科罰金，如果司法沒有介入操作，我才不相信啊！

今天我向部長講的問題，重點就在下午的食管法，這關係到整體制度變革的問題，我不希望弄出來的法根本就罰不到，到時候又是立法院或司法院被罵，何況現在大家都說法官不對啊！

主席：請林委員鴻池發言。

林委員鴻池：主席、各位列席官員、各位同仁。司法的公正性是落實民主的一項重要指標，最近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曾經做了一個施政及治安的滿意度調查，其中有涉及到司法人員的部分，比如問民眾對於法官處理案件是否公正，結果超過 7 成的人對於司法是否公正是存疑的。我相信大部分的法官都非常的公正，民眾為什麼會有不同的看法，可能是一些司法判決與民眾的一般理解存有落差。由於司法非常的專業，並非民眾想的就是正確的，不過司法判決還是不能脫離社會的基本價值，這點是很重要的。

本席在此要特別請教一下，針對司法的公正性而言，有些法官的經驗比較不夠，而有一些法官本身也有涉案，因而影響民眾對於司法的看法，不管是奶嘴法官或恐龍法官，司法院要如何做一些改善呢？本席更為具體的提出問題，這也涉及到司法的公正性，過去幾年我們有看到部分法官涉貪，請問去年大概有幾件？

主席：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。

林秘書長錦芳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去年已經在偵審階段的有 1 位。

林委員鴻池：最近 3 年來有幾位？

林秘書長錦芳：最近 3 年來有 3 位。99 年那一波有好幾位高院的法官，除此之外，近 3 年來就是 3 位，而檢察官也有很多位。

林委員鴻池：這些已經成為案件，也就是浮上檯面了。我們希望民眾對於司法要有信心，至於未來要如何去防範這些害群之馬，因為有一些法官可能會涉案，請問司法院有什麼樣的對策呢？

林秘書長錦芳：如果法官涉案是牽涉到刑事案件，這就非常嚴重了，包括收受賄賂等。針對有風紀疑慮的部分，我們有列管的機制，也有一個政風查處小組，因此對相關人員是有查處的機制。同時，我們與廉政署及檢方也有密切聯繫的管道，如果有任何跡象的話，比如我們查到相關事證，就會請檢方來偵查。

林委員鴻池：很多事情發生之後就太晚了，本席質詢秘書長，就是要提醒你們必須防範於未然，對於可能發生的狀況能夠加以防微杜漸，包括法官教育及品德操守等方面，你們到底要如何去處理呢？我認為應該要有整體的配套措施，不是只有一、二個動作就有辦法做到，而且必須從長期的